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改造更新17处市民健身苑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告示牌、揉推训练器、双位扭腰器、漫步机晃板、上肢牵引训练器、颈腰按摩器、健骑划船器、压腿手掌按摩器、跷跷板、棋牌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5026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72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悬浮地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绿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38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78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飞羽体育健身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0日



提示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。（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注：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包含所有制造商的声明。